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0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158.6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4,114.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5.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田东百矿	广西田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280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田东百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158.6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44,720.00 万元，田东百矿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		
法定代表人	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N6RA90B		
成立时间	2018-05-22		
注册地	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碳素制品（包括产成品、半成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素制品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及销售；碳素制品的来料加工；碳素科技研发；余热蒸汽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17.92	26,792.27
	负债总额	66,703.18	11,430.35
	资产净额	21,714.74	15,361.91
	营业收入	17.40	0
	净利润	-289.17	-60.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田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28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田东百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田东百矿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田东百矿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684,114.2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70%，实际担保余额为 738,394.2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59,794.2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00%，实际担保余额为 714,074.2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1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